**竞争性谈判**

**文件**

项 目 编 号： YJ-21B0009

项 目 名 称：荣昌区人民医院门诊楼部分消防改造工程

采 购 人：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3 -](#_Toc8699)**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3 -](#_Toc4512)

[二、资金来源 - 3 -](#_Toc23876)

[三、谈判资格 - 3 -](#_Toc28044)

[四、谈判有关说明 - 4 -](#_Toc20146)

[五、保证金 - 4 -](#_Toc17375)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_Toc25644)

[七、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27507)

[八、现场踏勘 - 6 -](#_Toc9734)

[九、联系方式 - 6 -](#_Toc1082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7 -](#_Toc20999)**

[一、谈判费用 - 7 -](#_Toc3053)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_Toc7868)

[三、谈判要求 - 7 -](#_Toc26870)

[四、谈判程序 - 12 -](#_Toc30151)

[五、评审依据 - 13 -](#_Toc29323)

[六、成交原则 - 13 -](#_Toc8586)

[七、成交通知 - 16 -](#_Toc14299)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16 -](#_Toc4460)

[九、签订合同 - 17 -](#_Toc23517)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19 -](#_Toc12554)**

[一、项目概况 - 19 -](#_Toc9783)

[二、项目人员要求 - 19 -](#_Toc29190)

[三、施工要求 - 19 -](#_Toc12360)

[四、安全要求 - 20 -](#_Toc25952)

[五、 工程质量标准 - 20 -](#_Toc14254)

**[第四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21](#_Toc10679)**

[一、工期要求、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21](#_Toc19228)

[二、质保要求及售后服务 21](#_Toc22431)

[三、结算原则 22](#_Toc16244)

[四、谈判报价的修正 23](#_Toc398)

[五、履约担保 23](#_Toc10594)

[六、付款方式 23](#_Toc5809)

[七、低价风险担保（若有） 23](#_Toc21206)

[八、知识产权 24](#_Toc15072)

[九、培训 24](#_Toc29512)

[十、违约责任 24](#_Toc26286)

[十一、其他要求 25](#_Toc11278)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26](#_Toc23777)**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8](#_Toc26751)**

[一、经济部分 60](#_Toc18581)

[二、技术部分 62](#_Toc18421)

[三、商务部分 65](#_Toc12702)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68](#_Toc10550)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74](#_Toc8426)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荣昌区人民医院门诊楼部分消防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保证金  （元） | 备注 |
| 1 | 荣昌区人民医院门诊楼部分消防改造工程 | 551156.66 | 10000 | 1、采购预算进行双控，即总价控制和所有分项报价控制。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总价和各清单子项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注：1、供应商公章以供应商单位法人公章为准，其他“业务章”、“专用章”等不得作为供应商公章使用；

2、材料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标标准。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安全文明施工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3、重庆市外施工企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须按照渝建发【2016】22号文执行。《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证》在有效期内的，提供《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证》复印件；原《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证》有效期已满或新入渝的市外建筑施工企业须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并在有效期之内，提供外地入渝施工企业“企业基本信息”截图。（提供《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外地入渝施工企业“企业基本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注：若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的，须具有总公司唯一授权委托书参与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企业及人员资料可提供总公司的。

### **四、谈判有关说明**

###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荣昌区人民医院（http://www.cqrc120.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响应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谈判当天现场报名，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为：单份售价为：500元/分包（售后不退）。采用非现金方式现场缴纳：微信或支付宝。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

（五）谈判地点：重庆市荣昌区创新发展中心10楼17号。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10月22日北京时间11时00分。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2日北京时间11时30分。

（八）谈判开始时间：2021年10月22日北京时间11时30分。

### **五、保证金**

（一）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二）缴纳保证金方式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谈判内容”），由供应商从其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保证金的开始缴纳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当天北京时间11时30分。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荣昌昌州支行

账 号：50050117630000000393

**1、转款备注：荣昌区人民医院门诊楼部分消防改造工程项目保证金（可简写）。**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汇款的时间要求；请供应商使用网银及柜台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不接收柜台现金存款、结算卡、刷POS机及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缴纳保证金（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方式），如果由于供应商未按以上约定方式缴纳保证金导致无法谈判和无法退付保证金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为了方便保证金的核查，请各供应商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转账凭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4、保证金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3-46338677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五）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谈判。

（六）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荣昌区人民医院（http://www.cqrc120.com/）”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七）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八）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自行负责。

### **八、现场踏勘**

（一）因本工程属于改造项目，为确保竞争谈判报价的准确性，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踏勘现场，时间定于2021年10月21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请各潜在供应商在统一规定时间内自行前往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若超过此时间，采购人不予接待。

（二）供应商应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现状、工程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本项目所需材料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或出现对施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被拒绝。

（三）供应商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现场踏勘证明。**

### **九、联系方式**

（一）采 购 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3-46331363

现场踏勘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15086721980

联系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广场北路三号

（三）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023-46338677 13896083087

联系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创新发展中心10楼17号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2联合体

1.2.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1.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1.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2、保证金：

2.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报价要求

3.1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的竞争性报价应是本工程合同段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谈判报价，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和总价为依据。

3.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

3.3本工程由供应商以谈判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谈判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编制，结合《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响应报价应包括消防工程费用、土建工程费用、协调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设备费、规费、税金、保险费、除渣转运、各种措施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全部费用。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成交后不得因最高限价存在偏差等要求调整和重新核定综合单价等，也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不得因低价成交等因素而要求增加工程内容、提高相关费用等事项。

3.4人工工日价格按照合同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

3.5材料价格合同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必须经采购人认质认价后办理结算。

3.6工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及费率执行。

3.7税金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进行计算，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法。

3.8本项目质量检测按照渝建〔2015〕420号文件执行。

3.9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成交供应商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包含在报价中。

3.10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清单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及主要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暂列金额及暂定金额、暂估价、清单填报顺序等供应商不得修改。

3.11本工程采购将对谈判总报价及所有子目单项报价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大写：伍拾伍万壹仟壹佰伍拾陆元陆角陆分（小写：551156.66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大写：贰万叁仟零叁拾玖元叁角捌分（小写：23039.38元）**不作为报价，在谈判时，必须按暂定金额填报，不得浮动，不得删减，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填写的谈判总报价及子目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4.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5.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6、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7、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9、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9.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9.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9.4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9.5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9.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9.7除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标的以外，供应商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并未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9.8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8.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文件汇总金额与竞争性报价函报价不一致的。

9.10供应商谈判报价总报价或者清单报价中任何一项超过最高限价的。

9.11采购人的采购预算中如有暂定（暂列）金额而供应商在作响应预算时改变了采购人的暂定（暂列）金额作的响应预算的；或者供应商在作预算时更改了采购人的预算工程量及预算表顺序作响应预算的；或者更改了采购人的清单描述及清单顺序的。

9.12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预算市场价，而供应商又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9.13响应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9.14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属于重大偏差，凡经谈判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的响应文件，该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9.15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验证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不一致的，或者供应商法定（委托）授权代表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授权）书（原件）的。

9.16谈判时供应商出具或应出具的各种证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9.17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的几个组成部分的任一部分被认定为无效的。

9.1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19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影响评审、定标的。

9.20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为成交供应商的、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2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1万元

合计收费=1（万元）

（2）服务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优佳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荣昌昌州支行

账  号：50050117630000000393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谈判程序**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级、区县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除外），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1.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2.2.1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采购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成交供应商。

2.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3关于政策性扣减

2.3.1政策性扣减范围

2.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3.1.2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3.1.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1.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1.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2政策性扣减方式

2.3.2.1政策性扣减方式（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2.3.2.2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响应的制造商，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3.2.3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响应的承建（承接）企业，对小型企业给予3%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4%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5%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3.2.4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的，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2.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篇 五、其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2.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2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3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2.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2.5.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1.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2.5.1.2拟成交金额在100～200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2.5.1.3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5.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七十四号令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2.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荣昌区人民医院（http://www.cqrc120.com/）”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荣昌区人民医院门诊楼部分消防改造工程；

（二）项目范围：荣昌区人民医院门诊楼部分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栓、消防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工程、防排烟工程等全部改造内容，及谈判文件、谈判答疑、补遗文件等所公布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涉及到该工程的其他内容，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为准。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次工程是荣昌区人民医院门诊楼部分消防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消防给排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拆除工程；工程建筑面积约为：6649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管件安装、消防栓、消防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

### **二、项目人员要求**

（一）项目经理1人：项目经理须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2021年4月-2021年9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供应商须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四）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 **三、施工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完成施工相关手续，因施工工程手续未完善造成工程延误或停工，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二）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设施设备，成交后需与采购人协调按相关规范解决施工用电、用水等施工生产条件。

（三）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时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不得影响交叉施工单位的施工、相邻单位以及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若发生影响，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安全要求**

在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安全管控体系，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进行现场组织施工，如施工过程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工程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在“荣昌区人民医院”网上发布，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七、其他**

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有投诉并经查实或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谈判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供应商投诉或经采购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上报监管部门，按相关政策处理。

**第四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 **一、工期要求、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实施完成整体工程。供应商必须按时完成，不得延期。为保证本工程如期完工，供应商有必要须自行组织夜间施工，不另算夜间施工措施费，若延期交工，每超过一天，视为违约，扣履约保证金500元/天，但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合同总工期已计入晴、阴、雨、雪、雾、风、洪水、台风、停电、停水等影响施工的时间。

由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超过90个自然日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实施地点：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内。

1、对设备或材料的验收

（1）设备或材料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对设备或材料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交设备或材料的合格证，采购人随机抽样检测。验收时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和要求不一致时采购人可拒绝收货，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无条件退场，设备和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后续安装或施工。

（2）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或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2、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响应文件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和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进行现场组织施工、检查、验收。并对施工操作不当或错误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所导致的其他附属设施损失、直接损失或对原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恢复。

4、施工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和相关要求申报验收，通过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消防检测单位检测合格且取得检测合格报告书后，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 **二、质保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设备和材料质量总体要求：所供相关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参与采购；所供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技术参数、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要详细描述，满足谈判文件全部要求。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1、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

2、保修期内，所有设备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3、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和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保修期后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费用问题，但必须根据市场材料及人工价格收取费用。

### **三、结算原则**

本工程结算总价=中标价±工程量计算偏差调整±专业及材料暂估价据实调整±中标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调整±合同约定的其他因素。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子项的，按该子项的清单综合单价执行；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子项的，参照竞争性响应报价中类似子项的清单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由采购人审定）；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编制，结合《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人工价格、材料价格调整按合同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必须经采购人认质认价后办理结算。

（四）工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及费率执行。

（五）税金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进行计算，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法。

（六）本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七）本工程规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八）人工、材料价格调整

1、人工调差：施工期间不论人工费涨跌均不调整。

2、材料调差：施工期间不论涨跌均不调整。

（九）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计量、计价。

（十）本工程公布的清单子目及清单量在结算时进行验收，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多于清单子目的项不予计量计价，少于或等于清单量的项据实结算。

（十一）本工程暂列金额和材料的暂定价格由采购人认质认价办理结算。

（十二）本工程结算最终以相关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 **四、谈判报价的修正**

谈判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当以阿拉伯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中文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中文表示的金额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

（四）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进行修正。

### **五、履约担保**

（一）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转账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5﹪。

（三）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务必在30日内缴清履约保证金并完成合同签订，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对其处理。

（四）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备案证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 **六、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二）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支付。

### **七、低价风险担保（若有）**

（一）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85%的，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低价风险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与成交报价之差。

（二）成交供应商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低价风险保证金应当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2、低价风险担保送达采购人的时间：从采购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成交供应商拒不提交或在约定期限内未按要求缴纳低价风险保证金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建议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三）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低价风险保证金使用：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的，采购人可以动用低价风险保证金开展项目建设。

（五）低价风险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九、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十、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第5日内进场开始施工，如施工单位延迟一天进场及延迟一天竣工罚款500元/每天，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延期开工、中途停工或工期延误累计超过5 天，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无偿归采购人所有。

（三）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护施工场地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四）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五）成交供应商工程质量未达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本项目一切补充材料规定要求的，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同时在成交供应商达成整改要求之前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

（六）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成交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七）在该项目在合同工期内必须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每延期一日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能超过30日，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八）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施工过程项目团队人员不得更换，须与响应文件提供的团队人员保持一致，人员不一致的视为违约。若采购人抽查到人员与响应文件提供的团队人员不吻合或者无故不在现场罚款500元/每次，超过5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施工作业时间期间安全员不能擅自离开现场，若发现一次罚款500元/每次。

### **十一、其他要求**

（一）相关说明：设计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地方，依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进行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书编制。

（二）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按各项管理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工作，为本项目全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三）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五）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所有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部分未限定的材料均需符合相关国家所规定用料施工标准，辅材均需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规定。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次工程是荣昌区人民医院门诊楼部分消防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栓、消防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工程、防排烟工程；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平方米。

6.工程范围：荣昌区人民医院门诊楼部分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栓、消防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工程、防排烟工程等全部改造内容，及谈判文件、谈判答疑、补遗文件等所公布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涉及到该工程的其他内容，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合同总工期已计入晴、阴、雨、雪、雾、风、洪水、台风、停电、停水等影响施工的时间。

**三、质量标准**

1.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供应商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整体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 。

执业资格证号： 。联系电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相关方安全环境实施细则；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成交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即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成交供应商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发包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公章) 成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采购办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号： 账 号：

账号：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采购人：

1.1.3 成交供应商：

1.1.4 项目管理人员：

1.1.5 工程和设备

1.1.6 永久工程：

1.1.7 临时工程：

1.1.8 单位工程：

1.1.9 永久占地：

1.1.10 临时占地：

1.1.11 日期

1.1.12 缺陷责任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５年；

（2）供热与供冷系统，为２个采暖期、供冷期；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２年；

（4）其他工程的保修期均为2年；

（5）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施工工程中的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文件及其单价分析表；经采购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1.3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订合同后生效。

1.4 图纸和成交供应商文件

1.4.1 采购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1.4.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范围：

成交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项目管理人员批复成交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期限：

1.4.3 项目管理人员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1.5 联络

联络送达的期限：

2. 采购人义务

提供施工场地、设计相关文件以及图纸

采购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 发出开工通知前提供。

3.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力

须经采购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4.成交供应商

4.1 成交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成交供应商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成交供应商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4.2 履约担保及低价风险担保

4.2.1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转账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5﹪。

（3）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务必在30日内缴清履约保证金并完成合同签订，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对其处理。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备案证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2.3低价风险担保

（1）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85%的，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低价风险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与成交报价之差。

（2）成交供应商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及期限：

①、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低价风险保证金应当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低价风险担保送达采购人的时间：从采购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③、成交供应商拒不提交或在约定期限内未按要求缴纳低价风险保证金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建议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3）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低价风险保证金使用：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的，采购人可以动用低价风险保证金开展项目建设。

（5）低价风险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3分包

当事人约定某些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在满足相关法律、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除非得到采购人许可外不允许分包 。

4.4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所有进场原材料（主、辅材）、相关施工机具设备、运输工具、安全防护设备。设备及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进场。对未按上述要求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采购人将拒绝用于本工程，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自行无偿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1.2 成交供应商报送项目管理人员审批的时间：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5.2.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成交供应商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办理各项申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该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作调整

临时占地的申请：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费用已包含到成交供应商报价中，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 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相关费用： 包含在合同价（中标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按通用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新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 无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采购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项目管理人员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 。

1.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采购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试行）》（渝建质发〔2020〕33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9.2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为确保施工期间师生安全，合同签订三日内成交供应商到现场与采购人共同商定施工时序，成交供应商按此时序调整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计划。

9.3治安保卫

9.3.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派遣专职保卫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照管。

9.3.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3.3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准备 。

9.3.4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9.4环境保护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试行）》（渝建质发〔2020〕33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进度计划

合同进度计划：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成交供应商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项目管理人员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11.开工和竣工

11.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按重庆市气象部门公布的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等资料确认。

11.2成交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延期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延期天数=实际竣工日期-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采购人收到竣工报告日为准。以上天数均为日历天。

12.暂停施工

成交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材料需经采购人、项目管理人员确认材料规格型号后方可进场使用，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1.2发包人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隐蔽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4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3.1.5采购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建设中，按照有关规范和上级有关要求进行验收，并执行以下规定：

1、经过审查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相关设计图集；

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1)

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4）《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JBJ81-2002）

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6）《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2013）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9）《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5-2003)

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1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2）其它相关规范及资料

13.1.6 采购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重庆市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

13.2成交供应商的质量检查

成交供应商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14.变更

14.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变更令为准。

14.2变更程序

变更估价

成交供应商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采购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变更报价书后的3天内完成价格核定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与成交供应商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4.3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工程结算总价=中标价±工程量计算偏差调整±专业及材料暂估价据实调整±中标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调整±合同约定的其他因素。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子项的，按该子项的清单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子项的，参照竞争性响应报价中类似子项的清单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由采购人审定）；

（3）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编制，结合《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人工价格、材料价格调整按合同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必须经采购人认质认价后办理结算。

（4）工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及费率执行。

（5）税金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进行计算，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法。

（6）本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7）本工程规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8）人工、材料价格调整

1、人工调差：施工期间不论人工费涨跌均不调整。

2、材料调差：施工期间不论涨跌均不调整。

（9）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计量、计价。

（10）本工程公布的清单子目及清单量在结算时进行验收，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多于清单子目的项不予计量计价，少于或等于清单量的项据实结算。

（11）本工程暂列金额和材料的暂定价格由采购人认质认价办理结算。

（12）本工程结算最终以相关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14.4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4.5 对成交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不采用 。

15暂估价

暂估价由采购人认质认价办理结算。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

17.1.3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项目管理人员批准的各阶段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 无

17.2.2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无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无

17.3进度款

17.3.1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付款次数或编号； (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 (4)索赔金额； (5)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2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支付。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审定金额的5%

17.5竣工结算

本工程结算总价=中标价±工程量计算偏差调整±专业及材料暂估价据实调整±中标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调整±合同约定的其他因素。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子项的，按该子项的清单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子项的，参照竞争性响应报价中类似子项的清单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由采购人审定）；

（3）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编制，结合《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人工价格、材料价格调整按合同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必须经采购人认质认价后办理结算。

（4）工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及费率执行。

（5）税金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进行计算，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法。

（6）本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7）本工程规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8）人工、材料价格调整

1、人工调差：施工期间不论人工费涨跌均不调整。

2、材料调差：施工期间不论涨跌均不调整。

（9）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计量、计价。

（10）本工程公布的清单子目及清单量在结算时进行验收，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多于清单子目的项不予计量计价，少于或等于清单量的项据实结算。

（11）本工程暂列金额和材料的暂定价格由采购人认质认价办理结算。

（12）本工程结算最终以相关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15天内提交2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18.竣工验收

18.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 符合重庆市档案管理的规定。

竣工资料份数：一式五套，另附电子版一套。

18.2验收

18.2.1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则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验收合格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3施工期运行

18.3.1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无

18.4试运行

18.4.1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 采购人

18.5竣工清场

18.5.1竣工清场：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通用条款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清场相关工作及费用。

18.6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按国家有关规定。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投保人： 成交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拆迁工程一切险、以及以下所要求的各种保险，投保所需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20.1、20.2、20.3、20.4、20.5条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20.2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由成交供应商与保险人商议确定 。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 由成交供应商与保险人商议确定 。

20.3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确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 成交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共同名义对由成交供应商风险造成的事故提供保险。

成交供应商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签订日起20天以内。

20.4.2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成交供应商和(或)采购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成交供应商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成交供应商补偿。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2.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仲裁院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其他约定

23.1 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1、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提供配合施工报建所需的所有应由施工方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其他相应材料。

2、在施工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经项目管理人员审核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

第1或第2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每延迟一天按1000元计算延期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成交供应商完成第1和第2条实际耗时超出规定时间的2倍，将被视为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3.2施工过程中的进度管理

施工组织计划必须含依据合同总工期 “倒排工程进度计划”，同时明确各阶段施工天数。

1、成交供应商在各阶段施工计划完成后，向项目管理人员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报告及下一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由项目管理人员工程师组织相关部门在3天内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并确认下一阶段施工计划。

2、如遇下列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后书面形式通知顺延工期：（1）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直接影响工程进度；（2）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工期顺延的要求，应于各阶段验收前报送印证材料供审核和确认。没有按时上报则视为该阶段无工期顺延。

3、施工过程中，凡未能按“倒排工程进度计划”规定耗时天数完成各阶段任务的，每延迟一天按500元计算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人在各阶段任务完成（验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方，明确延期天数及扣款金额，由施工方项目经理签收，无人签收时，由采购人通过传真或邮件向施工方发出通知视为送达（施工合同中必须留有施工方的传真、邮箱）。有意逃避签收的，采购人可以建议区建委将该公司及项目经理纳入黑名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4、除采购人进行重大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原因外，其他因素导致工期延误达到以下情形之一，在采购人多次书面通知不及时整改或整改无效后，成交供应商将视为不能履约：

（1）某施工阶段实际验收完成时间比计划倒排工期中约定的完成时间延后10天及以上时。

成交供应商被视为不能履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追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在7天内清理退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不得干扰现场施工，可在退场后，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若干扰后续施工的，依法追究责任。

23.3竣工时间延误罚款

1、约定竣工日期为合同工期。凡因采购人重大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均应在延误时间的施工阶段验收前延期签单，在结算审计时提交审计部门。

2、若工程不能在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前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延期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于结算审计后在工程尾款中扣除。竣工延期违约金不得与各阶段施工延期违约金（已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抵扣。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完成结算送审工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期一天按100元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从工程尾款中扣除。

23.4结算审计审减费用

工程竣工结算报送上级审计单位审计时，基本审计费和审减工程造价金额在报送金额5%（含5%）范围内的审计费由采购人承担，审减金额超过报送金额5%范围以上的审减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本工程结算最终以相关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23.5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23.6技术措施费包干使用。

23.7成交供应商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若拖欠，采购人有权将履约担保金用于支付成交供应商认可的民工工资（由承包方盖章的工资条或承包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工资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3.8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成交供应商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23.9成交供应商编制的交竣工结算造价经采购人或其指定审核单位审核后，审减率超过5%部分，审核单位审减效益费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与指定审核单位签订的合同标准承担。

23.10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填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需要更换所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名单时，必须事先与项目管理人员工程师协商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未经采购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工程师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23.1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荣昌办理税务登记并就地全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23.1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23.13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若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造成的投诉，核查属实，对承包人进行1000元/次的处罚。

23.14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15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3.16施工前需单独接水表、电表，施工所需100元内用水、用电由发包人负责，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解决，承包人需于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的水电费汇款至发包人公用账户，否则按照100元/天进行处罚。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提示：如有不同，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采购办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的 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次月15日前如实上报给贵单位，否则我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理；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贵单位将立即停止对我公司劳务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我司承包 ，并知晓此工程内容，故会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https://www.66law.cn/zhuanti/hjbhy/" \o "环境保护" \t "https://www.66law.cn/contractmodel/_blank)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https://www.66law.cn/special/zybfz/" \o "职业病" \t "https://www.66law.cn/contractmodel/_blank)防治法》、《[劳动法](https://www.66law.cn/tiaoli/2.aspx" \o "劳动法" \t "https://www.66law.cn/contractmodel/_blank)》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https://www.66law.cn/tiaoli/" \o "法律法规" \t "https://www.66law.cn/contractmodel/_blank)。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https://www.66law.cn/renshensunhai/" \o "人身伤害" \t "https://www.66law.cn/contractmodel/_blank)、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若违反以上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均与荣昌区人民医院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给荣昌区人民医院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无条件赔偿。

承诺时限： 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结。

承包单位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文件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工期要求、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现场踏勘证明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及\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该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_\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_。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保证金。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文件

注：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格式自定）。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纵向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三）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项目人员要求提供资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商务部分**

1.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工期要求、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纵向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五）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3、现场踏勘证明资料

**现场踏勘证明**

（单位名称）在本项目规定踏勘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了踏勘，对本项目的工程情况已全面了解，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知晓。

踏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踏勘现场联系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时 分

（结 束）